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蕙伶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為已辦竣自益信託之不動產，得否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，由受託人及抵押權人會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1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016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103年9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25200號函。
- 二、本件貴局提報2則旨揭實際案例，自益信託之契約書均有得設定抵押權之約定，而其一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，其二債務人為受託人及非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因涉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，恐違反信託法第34條規定，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；又受託人以自益信託財產擔保自己或非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，與同法第1條之信託本旨規定、第22條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是否相符等疑義，請示到部。
- 三、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揭函略以：「二、按信託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受託人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；但經受益人書面同意，並依市價取

地籍科

收文:104/03/09



1040054101

無附件





得者，則可例外為之，尚不生違反本法第1條有關信託本旨或第22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之問題。又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，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，係在該信託財產上『設定』權利，亦有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，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，土地登記機關於受理此類案件時，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。三、次按本法第34條規定：『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，享有信託利益。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』其所謂『信託利益』係指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而言，包括『信託財產本身』及『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』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110號判決、本部95年6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40047336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述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之情形，如經審認並非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，且符合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則尚無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之問題.....。」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，本於職權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【臺北市政府除外】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】

2015-03-09  
11:19:07  
文  
章